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969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1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19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19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鸿滨，

电 话：0436-6267801

邮 编：137100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